

债券简称：112563.SZ

债券代码：17 招路 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 (三)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刚
- (四)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 (五) 联系传真：010-56529111
- (六)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zse.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一) 债券简称：17 招路 02
- (二) 债券代码：112563.SZ
- (三) 债券期限：10 年期
- (四) 债券利率：4.98%
- (五)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八）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8 月 7 日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十）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招路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易彬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聂易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聂易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聂易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聂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 8 月 24 日，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